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第34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就本公司H股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或(就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至本公司在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法定地址，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www.yonglong.com上。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僅供識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I. 緒言.....	4
II. 該協議.....	5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12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	13
V. 臨時股東大會.....	13
VI. 推薦建議.....	14
VII. 其他資料.....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同人融資函件 .....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	2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永利熱電就(其中包括)浙江永利熱電向本公司供應電力及蒸氣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永利熱電就(其中包括)浙江永利熱電向本公司供應電力及蒸氣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供應電力及蒸氣協議
「同人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予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
「本公司」	指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將獲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創業板」	指	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立旨在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股東」	指	浙江永利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千瓦」	指	千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每年」	指	每年
「百分比率」	指	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之百分比率，惟股本比率及盈利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浙江永利」	指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浙江永利熱電」	指	浙江永利熱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僅作說明用途及除非另有指明外，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港幣1.27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有關兌換不應詮釋為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幣)。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欣藝先生(主席)  
何連鳳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華軍先生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紹興柯橋區  
楊汛橋鎮

非執行董事：

陳冬春先生  
唐國平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3306-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維棟先生  
張麗女士  
王蔚松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一年協議。根據二零一一年協議，浙江永利熱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提供電力及蒸氣。亦茲提述該公告。由於二零一一年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及浙江永利熱電訂立該協議，藉此繼續規管浙江永利熱電其後向本公司提供電力及蒸氣。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協議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浙江永利熱電。

### 該協議的詳情

根據該協議，浙江永利熱電同意分別以平均價每千瓦小時人民幣0.49元及每噸人民幣170元向本公司供應電力及蒸氣，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價格如下：

- (1)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浙江永利熱電將向本公司供應不超過17,000,000千瓦電力及2,200噸蒸氣，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33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579,100元)及人民幣37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74,980元)，總額為人民幣8,70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054,080元)；
- (2)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浙江永利熱電將向本公司供應不超過20,000,000千瓦電力及2,400噸蒸氣，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446,000元)及人民幣40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18,160元)，總額為人民幣10,20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964,160元)；及
- (3)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浙江永利熱電將向本公司供應不超過30,000,000千瓦電力及2,600噸蒸氣，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669,000元)及人民幣44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1,340元)，總額為人民幣15,14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230,340元)。

### 定價及付款條款

浙江省物價局不時於電價有所調整時向本公司提供浙江省電網銷售電價表(「電網表」)。二零一五年四月，浙江省物價局關於電價調整有關事項的通知載列電網表顯示出相關政府部門就提供電力予本公司所收取的平均單價(「政府電價」)。煤乃用於發電，而蒸氣則為發電的副產品。紹興市柯橋區供熱價格協調工作委員會每月向供應商發出煤價和供熱(即蒸氣)基準參考價(「蒸氣參考價」)，規管蒸氣供應商所收取的價格。

浙江永利熱電所提供每小時千瓦電力及每噸蒸氣的平均價乃經參考當地電力及蒸氣的現行市價(即不多於相關政府部門所規定的價格)而釐定，而該等價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浙江永利熱電所報的平均電力及蒸氣價格相同。根據該協議，該等價格可根據上網電價以及中國相關物價局就提供蒸氣所規定的價格而予以調整，而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應付予浙江永利熱電的價格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平均電力及蒸氣價格分別為每千瓦小時人民幣0.49元及每噸人民幣170元乃本公司與浙江永利熱電經公平基準磋商後達致。倘政府電價下調低於每千瓦小時人民幣0.49元，則浙江永利熱電給予的電力價格將可相應作出調整。政府電價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千瓦小時人民幣0.67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每千瓦小時人民幣0.70元，與浙江永利熱電給予的價格相比溢價從約36.73%增至42.86%。因此，浙江永利熱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收取的電力平均價格尚未經參考同期政府電價而作出調整。基於董事目前所獲提供的資料，概無其他因素導致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一七年止三個年度的政府電價將較浙江永利熱電給予的電力平均價格更有利。浙江永利熱電給予的蒸氣平均價格將按照每月發出之蒸氣參考價而調整。由於蒸氣參考價可不時調整，故浙江永利熱電與本公司釐定蒸氣平均價格時乃以浙江永利熱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提供三年的蒸氣平均價格為基準。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以統一電力及蒸氣平均價格為每千瓦小時人民幣0.49元及每噸人民幣170元與浙江永利熱電訂立該協議屬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實際費用應由本公司於每月結束後90日內支付予浙江永利熱電，並將會根據電力及蒸氣(視情況而定)上月的實際耗用量按月計算，並可經參考以下各項予以調整及釐定：

- (a) 浙江永利熱電將給予本公司的每千瓦小時電力的單價不會遜於政府電價。因此，倘政府電價下調，則浙江永利熱電給予的電力價格可相應作出調整；及
- (b) 浙江永利熱電將提供予本公司的每噸蒸氣單價不得超出蒸氣參考價。倘蒸氣參考價下調，則浙江永利熱電給予的蒸氣價格可相應作出調整，致使有關價格不超過蒸氣參考價。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監察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並確保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a) 監察政府電價，以確保每月浙江永利熱電所給予的價格不會高於政府電價；
- (b) 監察每月蒸氣參考價；及
- (c) 遵循本公司就關連交易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生產部將會監察浙江永利熱電給予的每月電力價格及條款，使其不遜於政府電價，以及浙江永利熱電每月提供的蒸氣價格不得超逾蒸氣參考價。當接獲浙江永利熱電就提供電力及蒸氣的發票時，本公司生產部將檢查有關價格是否超逾政府電價及蒸氣參考價。在此情況下，生產部的相關員工將知會董事會，並與浙江永利熱電進行磋商，從而調整有關價格，致使實際價格不會超逾政府電價及蒸氣參考價。經調整價格其後將提交予董事會審批。

---

## 董事會函件

---

### 過往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134,000元、人民幣8,335,000元及人民幣7,874,000元(分別相當於約港幣11,600,180元、港幣10,585,450元及港幣9,999,98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向浙江永利熱電購買15,434,900千瓦電力及2,206噸蒸氣。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電力及蒸氣使用量以及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b>電力來自浙江永利熱電：</b>			
使用量(千瓦)	17,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交易額(人民幣元)	8,330,000	9,800,000	14,700,000
<b>政府</b>			
使用量(千瓦)	3,531,800	3,668,603	1,938,355
交易額(人民幣元)	2,542,896	2,641,394	1,395,616
<b>蒸氣來自浙江永利熱電：</b>			
使用量(噸)	2,200	2,400	2,600
交易額(人民幣元)	374,000	408,000	442,000
<b>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元)</b>	<b>8,704,000</b>	<b>10,208,000</b>	<b>15,142,000</b>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重啟出口銷售，並繼續致力擴充國內市場及開拓南美、東歐、非洲及其他亞洲國家等海外市場的銷售。為增加產量及滿足未來市場需求，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將低效能的生產機器更換為全新先進生產機器。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預期中國城市家庭於二零一九年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將約為人民幣42,800元(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2%)，此促進有關消費品的國內消費。隨著消費力增強，終端客戶更著重消費品的品質及對價格更趨敏感，特別是服裝方面。紡織業擁有成熟的產業鏈，並於中國經濟中扮演重要角色。隨著時間的推移，中國已從生產低端產品轉移集中生產高增值產品。再者，預期全球經濟環境會於未來數年逐漸復甦，而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擴充國內市場及開拓海外市場的銷售。故此，董事發現中國及海外高端服裝市場有更大的潛力，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生產較厚及高密度的布料。電力的使用量乃取決於布料的組成，如製成布料的厚度及密度。相對較薄及低密度的布料而言，生產較厚而高密度的布料需要使用更多的電力。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浙江永利熱電所提供的電力使用量將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本公司將(i)其重心轉移至生產較厚及較高端的布料；(ii)逐步減少來自相關當地政府的電力耗用量，因為浙江永利熱電給予的價格較政府電價更為有利；及(iii)將低效能的生產機器更換成全新先進的生產機器從而提升本公司的產量。

於二零一五年更換生產機器期間，本公司預期產量將輕微增加，而浙江永利熱電於二零一五年所提供的電力耗用量將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10%，乃由於本公司計劃生產較厚及高密度的布料。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產量及浙江永利熱電所提供的電力使用量預期將錄得較大增長，此乃由於更換新生產機器預期會完成及由於上述高端服裝市場的正面前景致使生產較厚及高密度布料。由於電力使用量增加，故浙江永利熱電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所供應電力的交易額將分別錄得年度增長約17.6%及約50%，與浙江永利熱電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所提供電力的使用量增加一致。

---

## 董事會函件

---

蒸氣主要用作員工及生產配套設施，因此，員工人數變動將影響本公司的蒸氣耗用量。於更換生產機器後及為滿足產量及營業額的預期增長，本公司計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增僱5、10及15名工人及銷售人員，此舉將影響蒸氣的耗用量，乃由於蒸氣主要供本公司僱員的日常使用。本公司預期浙江永利熱電的蒸氣耗用量於二零一五年較為穩定，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則每年平均增加約8.71%。由於蒸氣使用量增加，故浙江永利熱電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所供應蒸氣的交易額亦將錄得平均增長約8.71%。

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生產約30,000,000米、33,200,000米及40,000,000米布料。二零一五年的產能乃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產量、本公司目前已接獲的訂單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的產量，並按本公司現時生產機器的產能估計得出。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產能乃經參考本公司產量的預期年增長，並按現時生產機器及新增全新先進的生產機器(本公司可能於二零一五年予以更換)的產能估計得出。本公司預期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產能的年度增長率分別約為10.7%及約為20%，該等增長率較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度的年度增長率約17%及約48%為低，此乃由於(i)本公司認為上述高端服裝市場的前景正面，從而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產較厚及高密度的布料，致使每年電力使用量有所增加，儘管產量增長較低；及(ii)本公司計劃按提供的優惠價格優先從浙江永利熱電購買電力，並按照需求從相關地方政府購買額外電力，因而逐漸減少政府電力的耗用量。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該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8,704,000元、人民幣10,208,000元及人民幣15,142,000元(分別相當於約港幣11,054,080元、港幣12,964,160元及港幣19,230,340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電力及蒸氣之年度使用量以及二零一一年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金額；(ii)電力及蒸氣之市價；及(iii)按照本公司目前產能及預期生產量增加所進行的現有生產計劃而釐定。於估計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預期年度使用量時，預期電力及蒸氣的耗用量增加將與預期產量增加一致。倘該協議項下交易超逾年度上限，本公司及浙江永利熱電將會訂立新的協議，及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浙江永利熱電將繼續向本公司供應電力及蒸氣，為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然而，董事預期，相關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逾相關百分比率的5%而總代價將少於港幣3,000,000元，並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內，故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於該期間內，交易金額超逾上述最低豁免水平，則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步驟，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所有適用規例。

### 條件

該協議須待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梭織布；及(ii)提供分包服務。

浙江永利熱電主要從事提供(i)電力予當地政府及其集團公司，及(ii)蒸氣(電力生產之副產品)予當地企業及其集團公司。提供電力及蒸氣之服務乃於浙江永利熱電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一直向當地政府購買電力。然而，由於當地政府將不時限制電力使用量，故本公司亦向浙江永利熱電(浙江永利的集團成員公司)購買電力，以確保獲得穩定電力供應滿足其生產需要。此外，浙江永利熱電亦為楊汛橋的唯一蒸氣供應商。浙江永利熱電供應電力的平均單價不遜於當地政府所給予者，而浙江永利熱電供應的蒸氣的平均單價不會超逾蒸氣參考價。因此，由於二零一一年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為使(i)本公司生產所用的電力及蒸氣的供應更為穩定，(ii)本公司免受電力及蒸氣市價之潛在增長及波動所影響，及(iii)本公司於紡織行業保持競爭力，故董事會相信，訂立該協議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亦已確認，該協議的條款乃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王欣藝先生(彼為浙江永利控股股東周永利先生的女婿)已就批准該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浙江永利熱電乃浙江永利之附屬公司，而浙江永利乃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並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擁有約53.08%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浙江永利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金額有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逾5%及年度代價多於港幣10,000,000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載有就該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5頁。

同人融資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函件載於本通函「同人融資函件」一節。

#### V. 臨時股東大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永利於564,48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3.08%，故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浙江永利及其聯繫人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故浙江永利及其聯繫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53.08%)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該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公佈。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第34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

倘閣下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按照隨附的回條上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六)前送達。

---

## 董事會函件

---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就H股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或(就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至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第1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以及同人融資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6頁，當中載有其就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務請獨立股東細閱上述函件以就批准該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

董事相信，上述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VI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欣藝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紹興柯橋區  
楊汛橋鎮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有關該協議連同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致股東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組成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經計及該協議之條款及同人融資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連同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所進行的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批准該協議連同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維棟

張麗  
謹 啟

王蔚松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

## 同人融資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就該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8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組成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浙江永利熱電（該協議的另一方）為浙江永利的附屬公司，而浙江永利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佔 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3.08%。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浙江永利及其聯繫人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該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

鑒於該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金額將超出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的5%，且年度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該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

## 同人融資函件

---

貴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對於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王欣藝先生(彼為浙江永利控股股東周永利先生的女婿)已就批准該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且其負全責的所有該等資料及聲明於彼等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看法、意見、預測及意向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且獲董事告知通函所載及／或所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作出知情意見，證明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對通函所載資料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形式的調查。

### 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該協議(包括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該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者， 貴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貴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梭織布，及(ii)提供分包服務。

浙江永利熱電主要從事提供(i)電力予當地政府及其集團公司，及(ii)蒸氣(電力生產之副產品)予當地企業及其集團公司。

---

## 同人融資函件

---

於浙江永利成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前， 貴公司必須全部依賴當地政府供應電力。就蒸氣而言， 貴公司須向浙江永利熱電購買，原因是浙江永利熱電為楊汛橋的唯一蒸氣供應商。由於浙江永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為 貴公司的股東，作為浙江永利的集團公司之一， 貴公司(一直向當地政府購買電力)獲准使用浙江永利熱電的電力。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處獲悉，當地政府不時限制電力使用。為確保穩定供電滿足生產需求， 貴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開始向浙江永利熱電購買電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貴公司及浙江永利熱電訂立二零一一年協議，據此浙江永利熱電同意向 貴公司供應電力及蒸氣，期限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浙江永利熱電向 貴公司提供電力及蒸氣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千瓦小時人民幣0.49元及每噸人民幣170元。上述價格乃經參考浙江省物價局及紹興市柯橋區供熱價格協調工作委員會(均為政府機構)制定的價格而釐定。此外，根據二零一一年協議，上述價格可予調整但不得超出獨立第三方及上述政府機構所提供之價格。

## 同人融資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電力及蒸氣的歷史使用量及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b>電力 - 浙江永利熱電</b>			
使用量(千瓦)	17,979,660	16,116,520	15,434,900
交易額(人民幣元)	8,759,323	7,851,638	7,519,567
平均價格(人民幣元/千瓦)	0.49	0.49	0.49
<b>電力 - 政府</b>			
使用量(千瓦)	5,147,675	6,114,779	4,817,383
交易額(人民幣元)	3,472,786	4,127,231	3,360,994
平均價格(人民幣元/千瓦)	0.67	0.67	0.70
<b>電力總使用量(千瓦)</b>	<b>23,127,335</b>	<b>22,231,299</b>	<b>20,252,283</b>
<b>電力總交易額(人民幣元)</b>	<b>12,232,109</b>	<b>11,978,869</b>	<b>10,880,561</b>
<b>蒸氣</b>			
使用量(噸)	1,937	3,136	2,206
交易額(人民幣元)	374,775	483,567	354,471
平均價格(人民幣元/噸)	193	154	161
<b>與浙江永利熱電的電力及蒸氣 總交易額(人民幣元)</b>	<b>9,134,098</b>	<b>8,335,205</b>	<b>7,874,038</b>

---

## 同人融資函件

---

貴公司乃按提供的優惠價格優先從浙江永利熱電購買電力。於過往三年，倘浙江永利熱電無法滿足 貴公司的需求， 貴公司將按照需求從紹興電力局柯橋供電分局（「柯橋供電分局」，政府擁有的電力供應商）購買額外電力。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公司約25%的電力耗用量採購自柯橋供電分局。吾等已與董事討論有關電力及蒸氣的產量及歷史使用量。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量錄得年均增長約3.0%，而同期電力及蒸氣的總使用量年均減少約5.5%。吾等明白，此乃由於所生產的布產品組成所致。生產更厚、更高密度的布料需要使用更多的電力，反之亦然。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歷史生產記錄，二零一二年生產的布料較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生產的布料更厚、密度更高；因此，二零一二年的電力使用量更高，但其實際產量較低。蒸氣主要用作員工及生產配套設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蒸氣使用量的年均增長率為16.12%。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員工人數分別為459名、568名及557名。由於蒸氣主要供僱員的日常使用，員工人數的變動將影響蒸氣的使用量。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 貴公司已遵守二零一一年協議的條款，且與浙江永利熱電的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由於二零一一年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該協議，藉以(i)確保 貴公司生產有穩定的電力及蒸氣供應；(ii)使 貴公司免受電力及蒸氣市場價格潛在上漲及波動的影響；及(iii)確保 貴公司在紡織布行業保持競爭優勢。

## 2.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 訂約方：                  貴公司；及浙江永利熱電
- 服務：                    浙江永利熱電同意向  貴公司供應電力及蒸氣。
- 年期：                    為期三年，到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價格：                    電力：平均價為每千瓦小時人民幣0.49元；及  
                            蒸氣：平均價為每噸人民幣170元
- 支付條款：              實際費用須由  貴公司於每月結束後90日內支付予浙江永利熱電，且該費用將基於前一個月的電力及蒸氣實際耗用量按月進行計算並可經參考以下各項進行調整和釐定：
- (a) 浙江永利熱電向  貴公司提供的每千瓦小時電力單價將不遜於政府電價。因此，倘政府電價下調，浙江永利熱電提供的電力價格將作相應調整；及
  - (b) 浙江永利熱電向  貴公司提供的每噸蒸氣單價須不超過紹興市柯橋區供熱價格協調工作委員會發佈的蒸氣參考價。倘蒸氣參考價有所下調，浙江永利熱電提供的蒸氣價格將作相應調整，以便  貴公司支付的價格將不超過蒸氣參考價。

---

## 同人融資函件

---

定價政策： 電力及蒸氣的平均價格乃分別參考浙江省物價局及紹興市柯橋區供熱價格協調工作委員會發佈的價格而釐定。電力價格可按照浙江省物價局規定的上網電價及價格作出調整。就提供蒸氣及 貴公司根據協議應向浙江永利熱電支付的價格而言，其須不遜於紹興市柯橋區供熱價格協調工作委員會發佈的基準參考價。

浙江省物價局不時於電價作出有所調整時向 貴公司提供電網表。浙江省物價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佈最新的關於電價調整有關事項的通知載列電網表顯示出政府電價。煤乃用於發電，而蒸氣則為發電的副產品。浙江省物價局與紹興市柯橋區供熱價格協調工作委員會每月發出蒸氣參考價，規管蒸氣供應商所收取的價格。

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開據的有關 貴公司自浙江永利熱電及柯橋供電分局購買電力的樣本發票。吾等自樣本發票注意到，浙江永利熱電收取的電力價格較柯橋供電分局規定的價格更有利。董事亦確認，從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當地政府收取的電力平均價格從每千瓦小時人民幣0.67元增至每千瓦小時人民幣0.70元，與浙江永利熱電提供的價格相比溢價從約36.73%增至42.86%。

由於浙江永利熱電為該區域的唯一蒸氣供應商，吾等亦注意到，浙江永利熱電所收取的蒸氣平均價格並未超過上述政府部門設定之價格。為確保浙江永利熱電提供的電力及蒸氣價格不遜於政府擁有的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吾等知悉 貴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與浙江永利熱電之交易將按照 貴公司載列之價格政策進行：

- (a) 監察政府電價，以確保浙江永利熱電所提供的價格不會高於每月政府電價；
- (b) 監察每月蒸氣參考價；

---

## 同人融資函件

---

- (c) 確保 貴公司生產部將會監察浙江永利熱電提供的電力價格及條款，使其不遜於政府擁有的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以及浙江永利熱電提供的蒸氣價格不得超過蒸氣參考價。於收到浙江永利熱電就提供電力及蒸氣的發票後， 貴公司生產部將檢查有關價格是否超過政府電價及蒸氣參考價。若有超過的情況發生，生產部的相關員工將知會董事會，並與浙江永利熱電協商調整有關價格，以便實際價格不會超過政府電價及蒸氣參考價。經調整的價格其後將提交董事會審批。

通過採納上述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浙江永利熱電提供的價格不遜於政府部門設定之有關參考價，吾等認為 貴公司目前採納的內部監控系統乃屬適當。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同人融資函件

### 3.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經董事確認之有關該協議的電力及蒸氣建議使用量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b>電力</b>			
使用量(千瓦)	17,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交易額(人民幣元)	8,330,000	9,800,000	14,700,000
平均價格(人民幣元/千瓦)	0.49	0.49	0.49
<b>電力 - 政府</b>			
使用量(千瓦)	3,531,800	3,668,603	1,938,355
交易額(人民幣元)	2,542,896	2,641,394	1,395,616
平均價格(人民幣元/千瓦)	0.72	0.72	0.72
<b>電力總使用量(千瓦)</b>	<b>20,531,800</b>	<b>23,668,603</b>	<b>31,938,355</b>
<b>電力總交易額(人民幣元)</b>	<b>10,872,896</b>	<b>12,441,394</b>	<b>16,095,616</b>
<b>蒸氣</b>			
使用量(噸)	2,200	2,400	2,600
交易額(人民幣元)	374,000	408,000	442,000
平均價格(人民幣元/噸)	170	170	170
<b>與浙江永利熱電的電力及 蒸氣總交易額(人民幣元)</b>	<b>8,704,000</b>	<b>10,208,000</b>	<b>15,142,000</b>

上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協議項下(i)電力每千瓦小時人民幣0.49元及(ii)蒸氣每噸人民幣170元之平均價格，此價格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價格相同。董事亦確認，柯橋供電分局發佈之電力平均價格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千瓦小時人民幣0.67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的每千瓦小時人民幣0.72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電力及蒸氣價格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平均電力及蒸氣價格而釐定。吾等注意到，浙江永利熱電所提供的電力平均價格為每千瓦小時人民幣0.49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不變，而同期的蒸氣平均價格也為每噸人民幣170元。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數據，二零一三年的通脹率約為2.68%。吾等認為，以統一平均價格與浙江永利熱電訂立該協議，貴公司將能夠對沖通脹風險；因此，吾等認為釐定年度上限所採用之電力及蒸氣的平均價格乃屬合理。

---

## 同人融資函件

---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年交易額之年度上限將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8,704,000元、人民幣10,208,000元及人民幣15,142,000元(分別相當於約港幣11,054,080元、港幣12,964,160元及港幣19,230,340元)，年均增長率約為32.81%。其假設 貴公司將因優惠價格盡可能購買浙江永利熱電所能提供之電力。

吾等已就生產計劃與董事進行審閱及討論。吾等獲悉 貴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五年更換效率較低的生產機器。該等機器於二零零二年購置，已使用超過13年。貴公司亦於二零一三年重啟出口銷售，並已開始開發南美、東歐、非洲及其他亞洲國家等海外市場。董事認為，更換新的先進生產機器將增加產量，從而滿足未來市場需求。貴公司的客戶主要為中國及海外的製衣廠、布料貿易公司及紡織製造公司。在更換生產機器期間，貴公司預期二零一五年的產量輕微增加，但電力使用量則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10.00%。吾等明白，此乃由於 貴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五年生產較厚較重的布產品，從而導致電力耗用量較大的增長，儘管產量增長較慢。機器更換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完成。

於更換生產機器後，預計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向浙江永利熱電購買電力的年度增長率分別為17.6%及50.0%。吾等亦與 貴公司討論有關其業務發展計劃。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預期中國城市家庭於二零一九年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將約為人民幣42,800元(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2%)，此促進有關消費品的國內消費。隨著消費力增強，終端客戶更著重消費品的品質及對價格更趨敏感，特別是服裝方面。紡織業擁有成熟的產業鏈，並於中國經濟中扮演重要角色。隨著時間的推移，中國已從生產低端產品轉移集中生產高增值產品。預期全球經濟環境會於未來數年逐漸復甦，而 貴公司將繼續致力擴充國內市場及開拓海外市場的銷售。董事發現中國及海外高端服裝市場有更大的潛力；因此，貴公司將以生產更厚、更高端的布料為目標。經考慮(i) 貴公司將集中於中國及海外高端服裝市場，意味著產品主要為更厚、更高端的布料，及(ii) 高端服裝市場的正面前景，吾等同意董事預期電力使用量的增加屬公平合理。

---

## 同人融資函件

---

由於蒸氣主要用作僱員及生產配套設備，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蒸氣使用量預期將錄得年均增長率約8.71%。此乃由於(i)工人數目增加及(ii)生產配套設備的使用增加以滿足產量的預期增長。貴公司現擁有525名員工，並計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增僱5、10及15名工人及銷售人員。因此，吾等認為預期蒸氣使用量的相應增長乃屬公平合理。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慮及：(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協議項下 貴公司電力及蒸氣的年度使用量以及相關交易的金額；(ii)電力及蒸氣的價格；及(iii)按照 貴公司預期產量增加所進行的生產計劃。就此而言，吾等認為釐定有關 貴公司預期電力及蒸氣耗用量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協議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照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並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而訂立；及(ii)釐定上述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協議(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曾煥義 (David Tsang)  
證監會中央編號ACH258

何荻曦 (Dixi He)  
證監會中央編號AVH102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何連鳳女士及其配偶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擁有權益合共約佔0.039%，其中何連鳳女士及其配偶已注資人民幣43,500元及人民幣190,000元，分別佔浙江永利的總註冊資本約0.007%及0.032%。由於浙江永利現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故其亦為一間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其他有關須予知會本公司其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相關	佔已發行
				股本類別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總股本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浙江永利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64,480,000	96.00%	53.08%
周永利先生 (「周先生」)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564,480,000	96.00%	53.08%
夏碗梅女士 (「夏女士」)	內資股	配偶權益(附註2)	564,480,000	96.00%	53.08%
永興集團(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永興」)	H股	實益擁有人	208,540,000	43.86%	19.60%

附註：

1. 浙江永利直接持有564,480,000股內資股。周先生於浙江永利中持有約94.25%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浙江永利持有之564,48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夏女士為周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女士被視為於浙江永利持有之564,48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iii)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非執行董事陳冬春先生(其亦為永興董事)；(ii)非執行董事唐國平先生(其為浙江永利董事長之助理)，及(iii)監事王愛玉女士(其為浙江永利財務部經理)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或僱員。

### 3.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於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所訂立之對本公司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對本公司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衝突之任何其他利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知悉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僱主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不須支付補償金(法定補償金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 8. 專家

(a)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並載於本通函內之同人融資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人融資概無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持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可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屬合法強制執行與否)。

(c) 同人融資已書面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同人融資概無於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同人融資就載入本通函的函件及推薦建議乃假設於本通函當日發出。

## 9.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一般營業時間內(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日)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3306-1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本通函所載同人融資函件；
- (d) 上文第8段所指同人融資之書面同意書；
- (e) 二零一一年協議；
- (f) 該協議；及
- (g) 本通函。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茲通告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浙江永利熱電有限公司(「浙江永利熱電」)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就有關浙江永利熱電向本公司供應電力及蒸氣而訂立之供應電力及蒸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該協議所涉及的最高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8,704,000元、人民幣10,208,000元及人民幣15,142,000元；及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有關該協議而言屬必要或合適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對該協議之條款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非重大性質修訂並同意有關修訂。」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欣藝

中國浙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H股」)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H股過戶將不予登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均有權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H股或內資股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遞交至(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處(「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及(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法定地址，方為有效。
4.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六)或之前填妥出席大會之回條並分別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及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回條可以親身、郵遞或傳真之方式送達本公司(傳真號碼：(86)575-84576060)。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承擔各自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7. 本公司之法定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之詳情如下：

中國  
浙江省  
紹興柯橋區  
楊汛橋鎮  
電話：(86)575-84069469  
傳真：(86)575-84576060  
郵政編碼：312028  
聯繫人：胡華軍先生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通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欣藝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先生及唐國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 [www.zj-yonglong.com](http://www.zj-yonglong.com) 上。

\*僅供識別